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00-06

修正案号: 39-4056

- 一. 标题: 检查 40 隔框下部外侧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已完成空客改装No. 10221或SBA300-57-6053R1但未按修理计划R57110247维修的A300-60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2003-189(B)
- 2.SB A300-57-6052R3
- 3.A300-57-6053R1

或以上通告的最新修订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A300-04, 39-1784

为防止位于中央翼盒40框下部外侧辅向裂纹蔓延扩展,从而影响机身结构整体性,CAD1996-A300-04强制要求完成检查工作。

依据已检查到的裂纹扩展情况,对于裂纹潜在扩展的探测、检查 和改正措施,制造厂特别制订了强制检查大纲。

本指令取代CAD1996-A300-04。

要求完成工作:

1. 对于未按SB A300-57-6052R1或R2完成检查的飞机:

在累计6100起落之前或1995年6月17日起1500起落内,以后到为准, 按SB A300-53-6052R3的要求对40框中央翼盒下部外侧向进行检查。

- 2. 没有发现裂纹的飞机按SB A300-57-6052R1或R2进行检查。 按照A300-53-6052R3间隔和要求进行的检查视为参考的最后一次 检查。
- 3. 对于按SB A300-57-6052R1或R2完成检查的并发现裂纹的飞机: 视发现的损伤情况和最后一次检查引起的进一步的扩展情况,按 照SB A300-57-605R3流程表1的指导执行检查。

改正措施:

基于前次检查的结果且参考此次检查的方法,如果需要则采取纠 正措施并且按照SB 300-57-6052确定的方法进行重复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6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6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>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 8703021